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4867號

原　　告　銓發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信
訴訟代理人　曾韻如
被　　告　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善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起至109年1月20日，積欠原告貨款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74,100元未清償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09年5月31日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款項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,1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為被告之協力廠商，系爭貨款為被告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）「345KV天輪～龍潭線#134-#136塔基改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吊卡車搬運費，因系爭工程於109年3月7日發生重大工安事件，工地被勒令停工，台電停發工程計價款，致所有協力廠商亦無法領款。被告自108年12月起即無領款，另因工安事件經受難家屬、欠款之協力廠商聲請假扣押，所有財務均遭凍結，被告非故意拖欠；原告於109年3月23日提出帳單請款時，被告已因台電駁回其工程款之申請，停止所有協力廠商之付款，惟因念及原告處境，盡力於109年3月31日及4月6日分別湊款給付原告50,000元及25,000元，共計75,000元。原告亦同意餘款待台電放款後給付。目前被告與台電辦理結算數量協議中，並未終止程序，原告應遵守109年3月23日同意之條款，待台電放款後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109年1月20日止，尚積欠原告貨款債務74,100元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及存摺內頁影本在卷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按債之發生與債之給付期不同，債權定有給付期限者，其債權人固應於約定之期限屆至時始得向債務人為請求，但究不能因其期限尚未屆至即謂該債權不存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77號判決可參）。再民法所謂條件，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，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。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，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，則非條件，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到來時，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，此屬當事人間清償期之約定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自無不許之理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280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被告抗辯兩造協議系爭貨款以「台電放款後」作為被告履行對原告之貨款給付義務之前提，而觀諸原告提出請款單註記：「3/31支付5萬、4/6支付2.5萬、餘款俟台電放款後給付」等文字，另佐以原告自陳：請款單上「餘款俟台電放款後給付」等文字係被告所註記，其當時未反對此條件等語，堪認兩造確已合意約定以「台電放款後」此事實之發生，為原告系爭貨款請求權行使期限之屆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即應於給付期限屆至時始得向被告為系爭貨款之請求。而台電因系爭工程發生工安事故，與被告終止契約，迄今尚未放款等情，亦據被告提出台電109年12月29日桃供字第1098149164號函暨工程初驗紀錄為憑，復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是以，原告對被告雖存有前開貨款債權，然既台電迄仍未放款予被告，被告之給付期限即尚未屆至，原告自不得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貨款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4,1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